

特定對象申請資料及審核注意事項

一、特定對象申請資料及審核注意重點：

(一)、請先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確認學生該職類是否有補助過(最多補助三次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)<https://eservice.wdasec.gov.tw/WWW/C105Q>

(二)、須繳交的資料：申請書一張(正、反面)及證明文件 1 份，若超過證明文件黏貼處的證明文件釘在申請書後。

二、補助申請書：

(一)、請填寫 115 年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，勿使用舊式申請書，申請書僅需填寫 1 份(簡章 21-22 頁)。若有修改請**申請人親自簽章(請勿蓋其他人的章)**，請勿代為簽章。

(二)、申請(具結)人中文姓名之欄位：以**正楷**親自填寫**(若無法辨識者，退件補正)**。

(三)、報名日期請載明**115 年的報名日期(日期應為 115 年度報名期間內)**，不可為 114 年，請填寫 115 年 1 月 6 日或 7 日均可。(如果補助申請書之報名日期填寫錯誤或未填寫，煩請務必修正，未修正者退件補正。)

(四)、戶籍地址：請【務必】要填寫，技能檢定系統建檔特定對象資料時要輸入應檢人身分證背面之地址(鄰里可不填)，請勿輸入學校地址或通訊地址。

(五)、申請補助項目欄：

1. 補助金額：

補助項目	補助金額
報名資格審查費	150 元
學科測試費	190 元
術科測試費	一般報檢人(全測)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(含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)，即為術科測試費。 會計事務-人工記帳(14901)：330 元 會計事務-會計資訊(14902)：680 元 網頁設計(17300)：720 元 門市服務(18100)：800 元 視覺傳達設計(20100)：600 元
證照費	160 元

2. 填寫注意事項：

(1)未曾申請補助者：

①申請學、術科全測：請勾選學科測試費、審查費、術科測試費。

②申請免學科測試：請勾選術科測試費、審查費項目。

③申請免術科測試：請勾選學科測試費、審查費項目。

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，如經測試合格，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。

除非報檢人「僅申請證照費補助」，否則證照費項目不可勾選(如果有勾選，請務必修正)，另術科金額或合計金額有錯誤亦請務必修正。

三、檢附文件、裝訂順序及注意事項：

1. 檢附文件及裝訂順序：

- (1)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正本（1份）。
- (2) 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（1份）。
- (3) 證明文件（1份）（請依申請之身份別檢附）。

2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將特定對象補助資料檢核表放置於補助申請書的第一頁；同一職類申請書排在一起，再依全測、免術、免學依序排列；檢核表編號亦請依申請書之順序登錄。
- (2) 僅申請補助證照費者，須於報名時提出，該等報檢人員資料，一併建檔送至技檢中心。若未於報名時提出，於製證時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- (3) 請報檢學校協助檢查特定對象申請書金額、職類填寫、報名日期、所附證明文件是否完整及檢核表編號是否有依申請書之順序登錄。